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-7862  
聯絡人：陳欣華  
電 話：(02)7736-5662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326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查結果 (0032667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貴校申請108學年度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  
教保員審認之授課師資複審」一案，審查核予「認可」，  
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9年2月27日正幼保字第1090001965號函。

正本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(含附件)



## 108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

### 【師資\_修正再審】

#### 審查結果與建議

申請學校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
(108 學年度【師資\_複審】審查後核定修正再審 109.02.21，

108 學年度【師資\_修正再審】後認可 109.03.04)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前次審查建議	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
師資學 科專長 (師資 審查)	新增兼 任教師 郭玄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郭師欲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所列四種特殊情形之第一點申請審認：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，依法領有專科醫師證書，並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師資，以任教『幼兒健康與安全』及其相似科目為限。」</li> <li>然郭師檢附之資料中僅有醫學學士學位證明，未有專科醫師證書，請補送醫師證書，以利資格審查。</li> </ol>	■符合	申請書第 17 頁已檢附郭玄章醫師證書及兒科專科醫師證書，資格符合相關規定。
	新增兼 任教師 蔡景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蔡師欲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所列四種特殊情形之第一點申請審認：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，依法領有專科醫師證書，並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師資，以任教『幼兒健康與安全』及其相似科目為限。」</li> <li>然蔡師檢附之資料中僅有醫學學士學位證明，未有專科醫師證書，請補送醫師證書，以利資格審查。</li> <li>另，計畫書中「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明細及專(兼)任師資表」中並未明列蔡師授課課程是否為「幼兒健康與安全」，申請書應註明預計安排之授課科目為何。</li> </ol>	■符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書第 19 頁已檢附蔡景淑醫師證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、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，資格符合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申請書第 11 頁已敘明蔡師教授科目為「嬰幼兒保健」，審查結果為「符合」。</li> </ol>
<b>核定結果</b>		<b>建議事項</b>		
■認可		如上述審查意見。		